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关于 《零碳行动 企业碳信用评级规范》 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粤节标促〔2025〕1号）有关规定，江门双碳实验室提出的《零碳行动 企业碳信用评级规范》团体标准，经我会评审，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江门双碳实验室、广东财经大学和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将牵头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特此公告。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联系人及电话：伍文虹，18929515896）

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

2025年3月3日